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與承租人G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G訂立兩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分別按(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274,376港元)；及(ii)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787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及租回資產II，並分別向承租人G出租(i)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及(ii)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G訂立兩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分別按(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274,376港元)；及(ii)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787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及租回資產II，並分別向承租人G出租(i)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及(ii)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與承租人G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	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G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438件／套農業及輔助食品加工設備(「 租回資產I 」)。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274,376港元)(「 代價I 」)。

買方應付的代價I乃基於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賣方與承租人G訂立的購買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合資格評估機構準備的評估報告書內租回資產I的評估價值，並經與承租人G公平磋商。

-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G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隨附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G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G全額支付代價I。
- 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後擁有租回資產I。
- 租期：租回資產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G，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9,890,000元(相當於約22,551,020港元)(「租賃款項I」)。
- 租賃款項I須由承租人G自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552,500元(相當於約626,417港元)。
-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乃基於代價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G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0.49%。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G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參考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G的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G的同類公司之利率。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G須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27,43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G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G(不計利息)。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G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G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G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G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4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

承租人G預購：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G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G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G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G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G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G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G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G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

訂約方：買方

承租人G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為1,022件/套農業及輔助食品加工設備(「租回資產II」)。

代價：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787港元)(「代價II」)。

買方應付的代價II乃基於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賣方與承租人G訂立的購買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合資格評估構準備的評估報告內租回資產II的評估價值，並經與承租人G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G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I隨附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G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G全額支付代價II。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租期：

租回資產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G，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70,000元(相當於約1,326,531港元)(「租賃款項II」)。

租賃款項II須由承租人G自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2,500元(相當於約36,848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I乃基於代價I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G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0.49%。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G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參考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G的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G的同類公司之利率。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G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3,379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G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G(不計利息)。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G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G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G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G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4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
- 承租人G預購：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G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G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G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G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I。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G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G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G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G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融資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3,782,000元(相當於約4,287,982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買方及承租人G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承租人G的資料

承租人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農業技術、銷售及加工農業輔助食品、進出口自營及代理商品及技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及承租人G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及承租人G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8年10月16日收市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租人G」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農業技術、銷售及加工農業輔助食品、進出口自營及代理商品及技術，其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